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:00 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保全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同意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本公司公告，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.84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9.85%；实现营业利润 3.62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1.21%；实现净利润 3.11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6.2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1,161,939.15 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96,333,367.55 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，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29,633,336.76 元后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02,129,068.50 元，扣减 2012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489,220,000.00 元，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279,609,099.29 元。

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,263,554.86 元，截止 2013 年

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1,479,700,085.01元,自有资金充足,且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。为回报全体股东,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,公司拟作出以下分配预案,分配完成后公司仍拥有货币资金1,207,020,085.01元,同时公司无任何有息负债,无经营资金压力。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前景、资产状况的前提下,现提出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:

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01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.80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272,680,000.00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的分红承诺相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4、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本公司公告;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4年4月1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5、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;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,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、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。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详见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利君股份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符合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公司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本公司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：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授权管理层结合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 2014 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，确定有关审计报酬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4 月 18 日